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設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000巷警衛亭旁  
管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燕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  
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與理由欄關於「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新北  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弄○○○號房屋遷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  
○○○號房屋遷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有明文。次按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  
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  
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  
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  
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  
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更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內政部  
門牌號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為憑，堪認並無「新北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弄00號」之門牌號碼資料；再參酌聲請人所提民事  
起訴狀之主旨欄位、改善通知書、向主管機關發送之函文、  
會勘紀錄表等文件所載，足認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遷離之  
地點及本件之審理標的即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
01 弄00號房屋」，是聲請民國112年9月1日所提民事追加訴  
02 之聲明狀上所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弄00號」應係誤  
03 載。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與理由欄關於「被告應  
04 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弄○○○號房屋遷  
05 離」之記載，係本於聲請人上開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誤載所  
06 致之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  
07 之適用，則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係屬有據，爰依  
08 聲請人之聲請更正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更正內容如主文所  
09 示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沈維萱